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培育建设 立项通知书

上海师范大学：

经评审，你校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入选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培育建设计划，现正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为李正云同志，项目建设期2年（从立项通知书下达起计算）。我部提供项目经费5万元（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用于项目建设和有关成果的转化推广。请你校高度重视，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和条件保证。

请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书中设计的示范中心建设方案，并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和《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培育建设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的说明》，扎实开展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记录，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期满须提交结项报告。我部对项目建设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估。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15年5月5日